## 关于注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的公告

**（2024第5号）**

依据《医疗机构管理条例》第二十条：“医疗机构歇业，必须向原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或者向原备案机关备案。经登记机关核准后，收缴《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》。医疗机构非因改建、扩建、迁建原因停业超过1年的，视为歇业。”《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》第三十四条：“医疗机构停业，必须经登记机关批准。除改建、扩建、迁建原因，医疗机构停业不得超过一年。”根据《山东省医疗机构行政许可及备案管理规程》的通知规定：医疗机构擅自歇业的（非因改建、扩建、迁建原因停业超过1年的视为歇业）行政许可实施部门应依法办理注销手续，收回《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》及其副本或者予以公告。

经汶上县卫生健康局核查，汶上惠康医院非因改建、扩建、迁建原因停业超过一年，未向我局办理注销登记。现依法注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，特此公告。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机构名称 | 登记号 | 机构地址 | 有效期截止日期 |
| 汶上惠康医院 | PDY32450837083017A1001 | 汶上县中都大街1289号 | 2032年09月27日 |

公告期5个工作日，自2024年7月30日至2024年8月5日，公告期满视为注销通知已送达。如对注销处理决定有异议，可以自本公告期满后十日内，以书面形式向汶上县行政审批服务局提出陈述和申辩，逾期未提出者，视为同意注销。

联系电话：0537-7213628。

汶上县行政审批服务局

 2024年7月29日